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家沅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燕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 年3 月1 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6 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 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

附表：支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52號	
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建升五金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	111 年5 月8 日	5,390元	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王景一	斗六分行				
-----	------	--	--	--	--